

# 和平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韩小硕从检近十二年 百案历练成就检察精英

本报记者 张家民  
通讯员 张惠刚

“蓦然回首,从检已近十二年。多年来,我从一名公诉‘小白’成长为一名独立办案的检察官,从跟在前辈后面问东问西的小徒弟,到能够迎难而上、承担重大疑难复杂任务的业务骨干,这些都离不开同志们的帮助和支持,离不开前辈的谆谆教诲和言传身教,更离不开组织、领导的信任和培养……”和平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韩小硕满怀对检察工作和刑事检察事业的初心和热爱,多年来协办、主办案件数百件,无判决无罪案件、无撤回起诉案件、无捕后不诉案件。

## 硬刚售假黑恶势力

从小到大,韩小硕都是父母和老师眼中的乖乖女,但就是这样一个外表柔弱的女检察官,在法庭上面对过很多穷凶极恶的犯罪分子,而且通过强有力的指控和有理有节的讯问,让对方全都败下阵来。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期间,韩小硕办理了一起涉恶案件。该案中,外来犯罪团伙强迫一家商铺转让,还销售假冒“十八街”麻花。在审查起诉阶段,由于该案具有主犯零口供、从犯供述反复不稳定、涉案人数多、犯罪事实多、涉案罪名多、时间跨度大、案件定性难、客观证据少且补证难等特点,故重点在于于严查,严格按照法定证据标准审查案件,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

“在审查起诉过程中,我们逐起梳理案件证据,逐人确定涉案事实,对在案证据及证实的内容开展单一审查和综合审查,严格法律适用和分析,以求精准认定涉恶犯罪和共同犯罪事实。”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韩小硕先后两次退查,公安机关在重报时又补充了数起新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对新事实、新罪名的审查面临时间紧、任务重、证据单、定性难等问题,对承办人提出了更高要求。

“越是这个时候,越要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负责,严查细查。”在韩小硕

和团队成员的共同努力下,如期对该恶势力团伙提起公诉。最后,该起案件诉判一致,维护了滨江道商圈良好的营商环境,并对我市知名品牌“十八街”麻花知识产权保护起到了积极作用。

## 六小时批捕杀人嫌犯

2020年8月,老年男子刘某某在营口道与贵州路交口行凶杀人,致一死一伤。该案发生后引起民众极大愤慨,舆论高度关注。韩小硕在案发当天下午即主动提前介入案件,引导公安机关取证,严格证据标准,明确取证方向和思路。

“我们提出查明证人向公安机关提供作案工具(刀具)的事实经过,对现场遗留与犯罪有关的具备鉴定条件的血迹、指纹等进行鉴定,并且固定所有视频资料的时间,对监控录像中时间提前或延迟的情况进行情况说明,目的在于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我们还及时了解了犯罪嫌疑人刘某某的既往病历,建议公安机关对其精神状况进行鉴定,查明其是否是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并且对犯罪嫌疑人的住所进行了搜查,以佐证其犯罪动机。”最终,公安机关全部采纳检察官的意见并及时固定了全部证据。

在对犯罪嫌疑人刘某某的讯问过程中,韩小硕着重讯问作案工具、打击部位、打击力度、案件起因,其对自己的行为及社会危害性所抱的心理态度等,获取了详细的供述。在案发次日公安机关报捕后,六小时内完成审查案件、提讯,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及时回应了群众关切。

## 认真做好未检工作

今年3月,韩小硕兼任和平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负责人。“孩子是祖国的明天,检察机关有责任维护好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韩小硕一方面认真学习未检工作的规范要求;另一方面积极转变工作思路和方法,积极履职做好未检工作。

在依法对一名性侵未成年人的被告人提起公诉时,面对被告人的狡辩和对被害人的污蔑,韩小硕十分愤慨,依法予以有力驳斥。对于定性分歧,

她从性侵案件的证据特点入手,综合全案证据发表公诉意见并进行法庭辩论。最终案件定性和量刑均得到法院支持。

今年4月,韩小硕和领导、同事一起远赴四川大凉山绿荫学校,为贫困山区的孩子们上国家安全日的法治课、看望生病在家的孤儿学生、和孩子们一起聊天游戏,传承和发扬和平检察院老检察官马远的精神。不久前,她和同事们一起组织安排检察开放日,让孩子们身临其境模拟听证,感受法律的威严神圣以及检察官的职责使命。

## 树立正确“三观”

回顾十余年的刑检工作,韩小硕感慨万千。“从事检察事业,首先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一位前辈经常强调:好办案人,首先‘三观’要正。随着年龄增长,办理的案案件越多,越能感受到这句话的含义和分量,越能感受到前辈对我们的苦心和期许。面对疑难复杂案件、面对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理念的平衡、面对人民群众的期待,‘三观正’是我们首先要保证和树立的,是做人做事的基本。”

韩小硕自觉以优秀检察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廉洁从检,干净办案,努力在每一案件中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韩小硕说,新的时期,能够切身感受到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和司法公正有着更高要求和迫切需要,更多的人愿意通过法律渠道、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因此要切实转变司法理念,切实以人民为中心,遇到案件多想、想全面,努力实现办理案件的“三个效果”。

在工作中,韩小硕勤学、善思、多总结,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政策规定和办案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都需要我们不断学习,将理论与实践进行有机结合,将法学理论应用于并指导好办案实践。同时,在办案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又会促进我们的理论学习。”韩小硕说,在理论与实践的永恒课题中不断探索前进。

# 和平交警精细优化交通组织 “左转弯待转区” 路口已增至8处

本报讯(记者王赫岩)连日来,交警和平支队紧盯辖区中心城区主干道路及重要路口交通组织,持续根据市民出行需求进行精细优化调整。截至目前,和平区内划有“左转弯待转区”的路口已增至8处。

在南京路与鞍山道交口、鞍山道与新兴路交口、西康路与贵州路交口、营口道与西康路交口、南京路与营口道交口这5处路口基础上,和平区设置“左转弯待转区”的路口又增加了解放路与曲阜道交口、福安大街与崇业大街交口、大沽北路与滨江道交口这3处。

# 蓟州法院审理一起聚众斗殴案件 17岁少女“打群架” 帮朋友“出头”获刑

本报讯(记者李倩)近日,蓟州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聚众斗殴案件,17岁少女因“打群架”而获刑。

本案中,两名小学生小张和小王因琐事产生矛盾。小张的表哥赵某(另案处理)与小王的朋友李某(另案处理)在聊天软件上为各自兄弟“撑腰”发生口角。赵某和李某在微信上互骂,火气越来越大,于是,双方决定“约架”。双方各自纠集一群“好兄弟”,约好见面,李某纠集的“兄弟”中,有一名17岁的少女小孙。双方到场后,小孙向对面索要甩棍未果,发生口角,引发群架。村民发现后报警,双方散开。双方均未作伤情鉴定。小孙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表示认罪认罚。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小孙无视国家法纪和社会公德,纠集他人或受他人纠集参与聚众斗殴,其行为妨害了社会管理秩序,已构成聚众斗殴罪,应予惩处。小孙犯罪时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小孙在小学门口聚众斗殴案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判决被告人小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 法官提醒

朋友应互相帮助,但必须分清是非曲直。青少年一定要树立正确的“三观”,明辨是非,不要因为一时的哥们义气和法律的无知而触犯法律。要慎交友、交好友,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好公民。

# 警民联合抵制炸街 城区按下“静音键”

本报讯(记者王赫岩)近日,蓟州交警携手机车俱乐部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抵制炸街违法行为,为城区按下安全“静音键”。8月5日上午,公安蓟州分局交警支队联系辖区机车俱乐部组织俱乐部内骑行队员开展交通安全宣讲。

活动中,交警结合前一阶段查处的飙车炸街违法典型案例,将改装车的法律法规规定、违法后果和处罚向队员们进行了逐一讲解。交警还结合摩托车的车型特点,将《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关于骑行摩托车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队员们进行了普及,并现场演示摩托车安全头盔的正确佩戴方式和在行车、遇到突发情况时的保护作用。

交警向广大骑行队员发出倡议,倡导他们在骑行中自觉遵法守规、不要出现私改车辆炸街的违法行为,共同营造安全文明畅通的道路通行环境。

# 走进军营 感受风采

近日,和平区劝业场街林泉社区组织社区的孩子们,来到武警天津总队执勤二支队执勤六中队,学习并观看了队列训练展示。活动为孩子们创造了一个了解融入军营的机会,在心中种下长大保家卫国的种子。

本报记者 庞剑摄

